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承辦人：呂肇璿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2
傳真：02-27251989
電子信箱：edu_ict.1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13020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手機簡訊服務家長意願調查表及酷課APP操作手冊各1份

(18922467_1113020913_1_ATTACHMENT1.odt、18922467_1113020913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本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「數位學生證服務整合入口網」到離校訊息服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0學年度第2學期「數位學生證服務整合入口網」（下稱入口網）到離校訊息服務說明如下

(一)「酷課APP」推播通知：免費申請，家長完成親子綁定取得單一身分驗證帳號後，即可登入APP開啟到離校通知推播服務；家長可至本局首頁「酷課APP及親子綁定專區」觀看操作手冊及短片。

(二)手機門號「簡訊通知」：費用由家長負擔，家長填妥意願回條，經學校審核確認完成訂購，即可收到學生到離校簡訊通知。

二、為整合校園教育各項應用服務，本局「酷課APP」已於110年9月正式上線，提供如到離校通知、課堂工具、調查表回

天母國小 1110112



SZAA1113000248

條、成績及缺曠課查詢、校園繳費及班級聯絡簿等各項服務，請貴校積極宣導並協助家長下載「酷課APP」，家長完成親子綁定，取得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，登入APP後即可直接使用各項推播服務。

三、手機門號「簡訊通知」部分，110學年度第2學期自111年2月11日開學日至111年6月30日休業式止（共計96天）實施學生到校、離校簡訊發送服務，為利學校宣導及家長線上作業，請學校注意下列事項

- (一)請於意願調查表上載明「家長回條繳回時間」及「請家長至系統登錄手機號碼時間」，俾便家長配合學校作業期程。
- (二)承辦人回收調查表後，至入口網完成簡訊訂購與審核作業，倘有操作問題可洽入口網客服人員，電話：(02) 27589171。
- (三)簡訊服務期間為本學期上課日（不含國定假日、例假日及寒暑假）。
- (四)本市市立學校學生簡訊費用併入各校收入，免繳回本局；國立及私立學校學生簡訊費用則由學校代收，本局於每學期結束後函知國私立學校將費用繳回本局。

四、檢附110學年度第2學期手機簡訊服務家長意願調查表及酷課APP操作手冊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中崙高中代轉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松山家商代轉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中正國中代轉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天母國小

代轉) 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
府教育局督學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